各位考生：

　　为做好本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面试阶段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考前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2.考生考前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3.考试当天，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 方可进入考试区域。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获取。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可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4.候考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人与人之间须保持安全距离。

　　5.在候考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立即转移到医务室听候安排。候考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医务室而耽误的面试时间不予补充。

　　6.面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规定路线立即离开，禁止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考生须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准备。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